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和《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资本公积转增后和发行优先股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p>.....</p> <p>本行于200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p>	<p>.....</p> <p>本行于200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p> <p>.....</p>
2	第五条	<p>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元（¥8,904,643,509元）</p>	<p>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10,685,572,211元）</p>
3	第八条	<p>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p> <p>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p>	<p>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p> <p>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同种类股</p>

		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5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股，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6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 <u>资本</u> ；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赎回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8	第二十九条	<p>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三) 赎回优先股的方式；</p> <p>(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9	第三十一条	<p>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普通股股份后普通股持股总数达到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p>
10	第三十三条	<p>……</p> <p>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p> <p>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11	第三十六条	<p>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2	第三十八条	<p>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13	第四十二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u>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4	第五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u>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u> (十八)(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5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16	第五十九条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p>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p>

		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的比例。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7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1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9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优先股股份；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
21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提取一般准备；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六）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p>(六)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六七)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股东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2	第二百三十一条	<p>……</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p>……</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普通股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23	第二百三十三条	<p>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除特殊情况外, 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p>	<p>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除特殊情况外, 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p>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的年均 <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u> 的百分之三十。
24	第二百六十五条	<p>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本行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第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25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26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7			<p>第二百七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p> <p>(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p> <p>(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8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由通過市場詢價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p> <p>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本行都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違約事件。</p> <p>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p>
29			<p>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 10%；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p>

		<p>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30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p> <p>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p>
31		<p>第二百七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32		<p>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比例和数量由优先股发行时约定。</p>
33		<p>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 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三) 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p>(五)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p> <p>(六)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p>
--	--	--	--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